快易居社區交誼廳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為維護本社區交誼廳設施之功能，保障全體所有權人之權益，管委會特立本辦法作為管理之依據。

二、範圍：

(一)租借區：圖書櫃至陳放櫃間。

(二)閱覽區：

1、無租借時間：全交誼廳。

2、遇租借時間：圖書櫃至窗戶間。

三、開放時間(含兒童遊戲室及健身房)：

(一)星期一至星期日：07:00-23:00。

(二)每週三12:00-17:00進行清潔工作，暫停開放。

四、使用資格:

(一)本社區交誼廳，僅提供本社區住戶使用(租借)，且不得有商業行為、活動(如傳銷、商品介紹、販售等)。

(二)本社區住戶之親友須由住戶陪同使用，12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，並自負安全責任。

(三)教學活動租借，請於一週前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2)，並檢附教學內容，經管委會審核同意後始能租借使用。

五、申請使用辦法:

(一)使用者應付管理清潔費，並納入管理費雜項收入，按月併入財報公佈。

(二)凡個別住戶人數超過8位(含)以上適用之（社區公共活動不在此限）。

(三)場地押金NT$ 1,000元。

(四)收費標準：每小時NT$ 200元(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)。

(五)採預約登記，須於活動一星期前至管理中心完成登記，並在登記當日繳交押金及租金。

(六)預約登記最長期限以1個月為限。

(七)取消預約登記或異動須於3天前通知管理中心。

(八)如有預約同一日使用者，以先完成登記並繳交押金者為優先。

(九)如有社區公共活動，以社區公共活動為優先。

六、使用須知:

(一)交誼廳不對非住戶開放，使用時間為：每日07：00 至22：00。但每週三12：00 至17：00進行清潔工作，暫停開放。

(二)禁止暄嘩、奔跑等影響室內安寧。

(三)禁止飲酒、抽煙及嚼食檳榔。

(四)使用完畢時，須還原場地成原擺設模樣與原來位置。

(五)禁止從事任何違法或不當活動。

(六)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管委會不負任何遺失之賠償責任。

(七)損壞公物，照原價賠償之。

(八)禁止於交誼廳內進行麻將及樸克牌或任何賭博之活動。

(九)當違反以上事項，社區管理中心有權停止活動並沒入租金。

(十)活動結束，場地復原後由保全人員或總幹事檢查，如未復原或有損壞則扣押金，照原價賠償，如有押金金額不足則須補足。

七、本辦法經快易居社區第22屆管委會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實施。

八、本辦法之管理清潔費與押金標準、開放時間，管委會可依現況修訂。

九、交誼廳視同公共區域，適用本社區寵物管理辦法，並且不得於交誼廳餵飼寵物。

十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可經管委會會議修訂，並公告實施。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快易居社區管理委員會